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七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七七八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一八
傳真機：三一六八九九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〇～五號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法院所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得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與憲法第七條無牴觸

司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四〇三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所舉行之第一〇四九次會議中，就秦司阿桂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聲字第二三二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〇三號解釋。

解釋文

民事強制執行須依執行名義爲之。強制執行程序開始之裁定，債務人本人之額外負擔，此債務人之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與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須依執行名義爲之有所不同，此裁定所供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爲目的，已兼顧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益，並非增加債務人之額外負擔，此至執行名義實現而後已。此觀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自明。惟於債務人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爲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一方面爲避免債務人因繼續強制執行而有受害之虞；一方面爲確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乃規定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債務人之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以兼顧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之權益。此項擔保之提供，既非擔保債務人所負之原債務得予履行，自未增加債務人額外之負擔。至於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須依執行名義爲之，此與法院因債務人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較之，一爲債權人本於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一爲債務人主張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原因而命供擔保，二者主張之原因事實不同，難謂與憲法第七條規定有違。

解釋理由書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陳計男、曾華松、劉鐵錚、翁岳生、王澤鑑、林國賢、楊慧英、王和雄、吳庚辰、董翔飛、施文森、蘇俊雄、孫森焱、林永謀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林大法官永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陳立委健民特別提案

調整書記官專業加給

預算審查中已作成附帶決議

【本刊訊】依據立法院預算委員會五月十五日所編印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審查總報告」中，刊載該院司法委員會所作審查報告內列有附帶決議多項；其中一項爲：「各級法院、檢察署書記官工作繁重，待遇菲薄，尤以司法專業加給部分與司法官相距甚大而顯屬偏低，衡諸書記官工作之繁重，及其與司法官工作關係之密切，允宜妥適調整其司法專業加給，並按司法官部分之一定比例至少爲其百分之六十逐年提高，以資落實。行政、司法兩院應予重視，並於一年內研妥具體辦法。」

此項附帶決議事項，係由司法界出身之陳委員健民特別提出，連署人有張俊雄、葉菊蘭、陳瓊讚、陳癸淼、蘇貞昌、賴來焜、黃國鐘、彭紹瑾諸委員。由此可見，法院書記官待遇亟待調整一事，不僅司法當局一直努力爭取，並已獲得國會朝野各黨共同之關注與支持。



盡其在我

司法改革方案千頭萬緒，在制度面，固仍足多可更求改進之處；但在現實條件下，如何先求淬礪奮發，則仍在於每一位從事司法工作人員之反求諸己，盡其在我。司法之已能有今日績效，至少已大體維護了社會秩序，促進了經濟建設繁榮發展，絕大多數司法人員之日以繼夜，默默耕耘，奮勉從公，克盡職守，其貢獻原不容抹煞。然而社會對於司法之責望仍殷，如有少數人表現未盡理想，甚至涉及不法，則責難非議，排山倒海而來，亦屬其來有自，若因而竟動搖了對於整體司法之信念，殊堪全體司法人員扼腕嘆息，格外警惕！

每一位獻身司法工作人員，當其立定心願之初，莫不均具伸張公平正義之雄心壯志，然而如何方能篤實踐履乃極爲艱辛之工作，必須耐勞、耐煩、耐苦、耐心，忍人之所不能忍，甘於寂寞，踽踽獨行。勿誤以爲一登龍門，位高權重，便可揚名立萬；或高坐堂上，頤指氣使，盛氣凌人。應先正心誠意，謹愼任事，案無大小之分，均須全神貫注，務以臨深履薄心情，沉着從容進行，方可避免無心之疏失。

任何公務員爲民服務，均當以民衆之福祉爲念，司法人員平亭曲直，判斷是非，影響及於人民之生命、自由、權利，其責任之重大，無與倫比。故閱覽當事人書狀，固應詳爲研讀，調查訊問，亦須鉅細靡遺，遇當事人有所聲請，尤應愼重斟酌准駁，態度言詞更應誠懇和藹，對待當事人、證人及所有訴訟關係人，均應尊重其人格尊嚴，無權呵叱訓責，是非對錯均應留待裁判論述，審訊中絕不可使人有先入爲主成見在胸之誤會，案件應賡續進行，避免滋生故意拖延不結之疑慮。如已詳盡調查，又經充分辯論，事實之眞僞，當事人亦心知肚明，法院之最後裁判，常已在其意料之中，判詞如又淺顯易懂，並可受當事人乃至社會之公評，對於司法審判之公正，當無仍招肆意污衊之理。

另關於司法人員之外在形象，首須生活正常，行止循規蹈矩，不尙奢侈浮華，習慣簡單樸素，淨化交遊，堅壁清野，邪惡無從近身。全神專注於工作，則雖處於渾濁社會之中，亦必能依然一塵不染，當可使人人敬重，不敢輕侮。執行職務但求無愧我心，不求聞達升遷，自然實至名歸。不以職權爲晉身政界或其他業務之階梯，做一日和尙守一日清規，在職之日固必須敬業，改從事其他任何工作，亦宜風格依舊，一日爲法官，終身留風範，永爲世人所尊敬。

司法改革之制度面，所涉者廣，全盤檢討，逐步推展，誠非一蹴可幾，而社會對於司法改革之期望又至爲急切，雖眼前訟案浩繁，人力不勝負荷，其他設施亦有不足，國民法治觀念又仍普遍缺乏，社會風氣復極度不良，司法工作日益艱辛，但在客觀條件尙非短時期內所能改善前，現正從事司法工作人員，亦唯有先行反求諸己，盡其在我，奮勉竭盡心力，此雖老生常談，無甚高論，但如能身體力行，蔚爲風氣，必可更提高司法公信，日漸樹立法治尊嚴。

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404號解釋

中醫師以西藥製劑成藥爲人治病則原之類分業專師醫均有違

衛生署就此所作限制之函釋

不牴觸憲法保障工作權定規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所舉行之第一〇四九次會議中，就潘正雄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一四三〇號、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一二三五號判決適用行政院衛生署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衛署醫字第三七〇一六號函釋：「三、中醫師如使用『限醫師指示使用』之西藥製劑或西藥成藥處方，爲人治病，顯非以中國傳統醫術爲醫療方法，有違醫師專業分類之原則及病人對中醫師之信賴。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衛署醫字第三七〇一六七號函釋：「三、中醫師如使用『限醫師指示使用』之西藥製劑，應依藥商管理法之規定，其不待醫師指示，即可供治療疾病。故使用西藥成藥爲人治病，核非中醫師之業務範圍。」要在闡釋中醫師之業務範圍，符合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立法意旨，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規定，尙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惟人民之工作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之必要，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爲適當之限制，此觀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自明。醫師法爲強化專業分工、保障病人權益及增進國民健康，使不同醫術領域之醫師提供專精之醫療服務，以維護病人權益及增進國民健康，使不同醫術領域之醫師使用西藥成藥爲人治病，核非中醫師之業務範圍。」要在闡釋中醫師之業務範圍，符合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立法意旨，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規定，尙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惟人民之工作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之必要，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爲適當之限制，此觀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自明。醫師法爲強化專業分工、保障病人權益及增進國民健康，使不同醫術領域之醫師提供專精之醫療服務，以維護病人權益及增進國民健康，使不同醫術領域之醫師提供專精之醫療服務，將醫師區分爲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醫療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均屬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中醫師之醫療行爲應依中國傳統之醫術爲之，若中醫師以「限醫師指示使用」之西藥製劑或西藥成藥處方，爲人治病，即違背醫師專業分類之原則及病人對中醫師之信賴。縱藥商管理法（已修正爲藥事法）之規定，其不待醫師指示，即可供治療疾病。故使用西藥成藥爲人治病，核非中醫師之業務範圍。」要在闡釋中醫師之業務範圍，符合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立法意旨，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規定，尙無牴觸。

國際刑法學會分會定期研討「刑事證明與舉證」

歡迎司法同仁踴躍參加

【本刊訊】國際刑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定於八十五年六月八日下午一時卅分，假臺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徐州路廿一號）主辦刑事法學研討會，討論主題爲「刑事證明與舉證」，報告提出人係蔡教授墩銘，歡迎司法同仁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新書預告
詳見粉紅色書訊
已出版
全書六冊
定價
1.本叢書共
刑法(3)民
商事法(6
、行政法
2.行政法部
包括80～
特考，81
法制試題
豐富。
3.本解題全
專業名師
精實，絕
證。
双榜文化
台北市忠孝
41號7樓
電話:3317
劃撥帳號
徐鈍弟